第二課　法理的救贖與生機的救恩

補充的話

我們說操練我們的靈，最好是用操練我們的身體來比喻，操練身體是需要有規律的。我們人有肉身的生命，也有屬靈的生命，所以我們需要操練我們的身體，也需要操練我們的靈。我們的確有靈，但是對靈有多少操練就很難說。今天所有基督徒都有靈，甚至連沒有信主的人也有靈，不過不信主之人的靈是死的，還沒有活過來。當你信主以後，神的靈就把你的靈點活起來。要信主一定要禱告，全世界沒有一個人不禱告可以信主。你禱告或是呼求主名，可能或者很長，可能很短。但這禱告好像觸電，神的靈觸到你的靈，你的靈就活過來了。這就像一個人快淹死，被人拉起來給他做人工呼吸。把他的心臟搞活起來了，但是他以後要一直去操練呼吸，如果不操練的話，他又會死掉。所以，人得著靈是第一點，操練靈乃是第二點。但是十個基督徒，有九個半是不知道怎樣操練。聖經說操練靈最好的路是禱告，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十九節將「不要銷滅那靈」連於「不住的禱告」 ( 帖前五 17) 。不銷滅靈的路，就是藉著不住的禱告。

不住的禱告，不光是叫我們靈得著操練，也是叫我們得以享受主的路。羅馬書十章十二節說主「對一切呼求祂的人是豐富的。」這就是我們享受主的路。你可以去問拜菩薩的人，「他們有人會有膽量說，他們是享受菩薩的嗎？」你也可以問回教徒，他們會不會享受阿拉，他們也不會有膽量這樣說。你也可以問問西藏的喇嘛，他們能不能享受佛，他們也不會有膽量這樣講。但是我們基督徒不但是信祂的，還是愛祂的。愛神這一點在別的宗教是找不到的，沒有人說要愛菩薩，愛阿拉，愛佛。愛神只有我們才有。愛神的意思就是享受祂。羅馬書十章說，律法是沒有用的，猶太人拼命守律法，他們不喫豬肉，到了禮拜六，這個東西不能摸，那個東西不能摸，一點也沒有喜樂。他們是在守一個東西。律法沒有辦法叫他們得著享受。但基督來了，衪替我們作成了一切，上了高天，又到了陰間，你需要作甚麼？你不需要作甚麼，你只要享受，這就好像準備愛筵的姊妹們，把食物預備好了，只等我們來享受。基督徒要得勝，要天天成聖，要像神，祕訣就是享受。怎麼享受？羅馬書十章說，我們要呼求主名，祂對我們是豐富的。這就是享受的路。

如何建立呼求主名的生活

曾經有一句話說，一個人的動作至終會成為他的習慣，他的習慣至終會成為他的生活，他的生活至終會成為他的命運。我套用這句話來說明我們呼求主名的事。這個動作就是呼求主名，你要作這個動作到一個地步，變成你的習慣。你剛學開車的時候，這是一個動作，但不是一個習慣，但一陣子後，它就變成了習慣。你剛學開車時，甚麼時候踏油門，甚麼時候煞車，你都需要經過大腦。有些時候你忘記了，就踏錯了，那就闖禍了。但現在開來已成了習慣，我一坐到車子裡面，不經過大腦，就可以駕駛，甚麼時候踏油門，甚麼時候煞車，都變成了習慣。我們呼求主名也是如此，先是一個動作，這個動作慢慢變成了一個習慣。以後習慣就變成了我的生活。就好像一個人天天游泳，慢慢這游泳會變成他的習慣，而習慣會變成他的生活。有些身體很好的運動員，一天走三四里路。他不走就不行，不走就會生病。這個說明了甚麼呢？到這個時候，他的走路不再是他的動作，也不再是他的習慣，這已成為他的生活。他不做就變得不舒服。我們的呼求主名就是我們的禱告。我們呼求主到一個地步不作就不自在。這個就對了。最後，你的生活就成為你的命運。你的將來是怎麼樣就在乎你今天的生活是怎麼樣。

呼求主名與禱告的三種關係

聖經裡面最少一百二十次說到禱告。其實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需要禱告，但是很多人不會禱告。感謝主﹗在主恢復裡面，我們已找到禱告最簡單的路。呼求主名，不是好像那些人拜菩薩、拜偶像，天天在嘴巴裡念著，只是嘴巴動，其他部份卻沒有動。我們呼求主名就是我們的禱告，它是一種簡化的禱告。呼求主名跟我們的禱告最少有三種關係。第一，呼求主名引進我們的禱告。譬如說，早上的時候，你不會禱告，或者說你不想禱告。最簡單的路就是呼求主名十聲，這呼求就引進你的禱告。你不是呼求了十聲就沒有下文了。大家如果真的有操練的話，你呼求十聲後就會自自然然發出一點禱告。這種禱告有的時候是一種呼出，講出我們的難處。有的時候是一種吸入，讚美、敬拜主名的可愛。所以呼求主名第一是引進禱告。第二是加強禱告。有的時候你在禱告，禱告到一個地步禱告不下去，好像沒有話語。這怎麼辦呢？你就要呼求主名。這呼求就加強你的禱告。這好像用風爐，將風打進去來將火加強。我們的呼求主名就好像將風打進去我們的禱告裡。譬如說，「主呀﹗我今天很軟弱，心情不好，身體也很累。哦，主耶穌呀﹗哦，主耶穌呀﹗」你這幾句「哦，主耶穌呀﹗」就加強你的禱告。第三，呼求主名其實就是我們的禱告。很多時候，我們的禱告是長篇大論，有內容的，有起有伏的，有轉彎的。但是，有的時候是甚麼都沒有的，羅馬書第八章說到那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幫助我們禱告。很多時候，我們的呼求主名就是我們的禱告。當你呼求主名十聲，這個就是你的禱告。不是說呼求主名是禱告以外的一件事，它是與我們的禱告連在一起的。所以，操練呼求主名的生活，其實就是操練禱告的生活。不過呼求主名是一個簡化的禱告。

要呼求主名就一定要用口，用心和用靈。用口是很清楚的，你有沒有用是大家都知道的。你有沒有用靈，就很難說。所以特別是初信的，有很多時候不知怎樣用靈，究竟那裡是靈呢？而用心呢？就在口與靈兩者之間。基本上來說，你們知道如何用心。用心就是用心思。佛教是念南無阿彌陀佛，念到整個人空白，就算是及格。而我們就剛好相反。不是念到思想空白，而是念到我們的思想集中在主身上。當你思想集中在主身上的時候，你就有話可以禱告。剛開始學習呼求主名的時候，你好像呼求完就沒有什麼話說，但越操練你就越多話禱告。就像一個嬰兒牙牙學語，開頭只是依依呀呀，不能說出話來，但是越來就越會說話。一個人在禱告上成熟的時候，他也可以跪在房間裡面禱告一個小時。但今天，他沒有那麼多話去禱告。所以就需要藉呼求主名幫助他的禱告。呼求主名其實就是禱告，並不是禱告之外的一樣東西，它就是禱告。但是，它是一種幫助的禱告、引進的禱告，如果你這樣去理解就對了。

這訓練是彼此互動的

我再重覆一次說明我們的訓練，不希望只是我講課你們學課，我希望這個訓練是彼此互動的。你是學習，我是學教。我在教的時候，我也是在學，彼此互動。我們在這個訓練裡面不會講得太長，大概二十分鐘到半個小時。為甚麼講得那麼短呢？因為我們要有多一點的時間留給大家發問題、作見證。我們希望培養出一個互動的空氣。

基督徒該認識的第一件事

今天晚上我們來到第二課，就是我們基督徒要認識的第一件事。我們已經講過，這個訓練是訓練你兩件事。第一就是訓練你的實行，就是你生命的技能。第二就是訓練你的認識，就是聖經的啟示。

第二課是我們要認識的第一件事，題目是神的救贖和救恩。這兩件事加起來就是神完全的救恩。我先用三個問題來引進今天晚上我要講的。第一個問題是神和我們人之間最終的關係是甚麼？聖經就是啟示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那麼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最終是甚麼？第二個問題就是神究竟為人作了甚麼東西？第三個問題是基督徒怎麼樣可以過一個完全沒有控告的生活？聖經裡面有一個詞叫作「坦然無懼」，你每天怎麼能夠作一個坦然無懼的基督徒，良心常常平安？這三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晚上要涉及的課文。

聖經告訴我們神為我們作了甚麼，已經作了甚麼

我還未講到神的救贖與救恩以前，我先跟你們講一件事，就是你有沒有想過這一本聖經為什麼叫作新舊約聖經。這個「約」字和新約裡面希伯來書第九章十六節的「遺命」，是同一個字。「約」是甚麼呢？就是遺囑。遺囑又是甚麼呢？一個遺囑就是說出一些已經成就的事實。這一本聖經是講神為我們已經成就的事實，這一些事實就成為我們的一個遺囑，一個遺命。所以這一本書可以說是新舊約遺囑。以前有一個傳教士翻作遺召，皇帝命令叫作召。你去想一想，所有宗教的經典都是叫人作事的。譬如說，佛教的經典、回教的經典、儒教的經典，都是說你要作甚麼。三從四德，就是說婦女要作甚麼。惟有這一本聖經不是告訴你要作甚麼，它是約，它告訴你神作了甚麼。這是一個很基本的不同。大家要了解這一個最基本的觀念，就是聖經不是告訴我們神要我們作甚麼，而是告訴我們神為我們作了甚麼，已經作了甚麼。這是一份文件，一個遺囑告訴我們神已經為我們作了甚麼。

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一個法理的關係

神為人所作的分成二個部分。第一部分就是法理的救贖。第二部分就是生機的救恩。法理就是有法的意思，就是說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是有一個法理的關係，是根據條文的。根據這個條文，人來與神發生關係。

今天晚上，我們先從人的被創造看起，一直看到神要把人作到甚麼地步，這就是整個人類的歷史。人的創造是按照神的形像、樣式來造的。你不要輕看這一句話。有人說，人之初性本善；又有人說，人之初性本惡。那人之初究竟是性本善或是性本惡呢？那一樣是對的呢？根據聖經說，人之初不是性本惡，人之初也不是光是性本善，人之初乃是性本神。性本神的意思是人性是根據神的形像造的，但人被造的時候並沒有神的性情，人是按照神的形像創造的，所以人不管怎麼邪惡、怎麼敗壞、怎麼墮落，他裡面還有一個神的形像。我們要理解不論人敗壞到怎樣的地步，他裡面還有一個未被磨滅的神的形像。但人類的歷史不是那麼的簡單，人墮落了，首先是在行為上犯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人犯罪以後，神就把人趕出園子。用基路伯去守住生命樹叫人不能進去。這個基路伯手上拿著火焰的劍，這代表甚麼呢？基路伯是代表神的榮耀。劍，代表公義。火焰代表神的聖潔。神是聖潔的，神是榮耀的，神是公義的。人犯了罪以後，觸犯了這三樣東西。所以這裡說，人犯了罪就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這是在他的行為上犯罪。然而，人不但在行為上犯了罪，在他的性情上也是有了罪性，大衛在詩五十一篇說，他不但是犯了一二三四五件罪，他是生在罪裡面。他在母親的肚腹裡面已經有罪了。換句話說，你沒有犯罪行之先，在你裡面已經有罪性。這個很不幸，就是我們人的寫照，一面人有神的形象，但是一面人因著人的墮落，人就有了罪。然而，雖然人是這麼墮落，但是神來拯救人。神為人作的救恩，如同一個大交響樂團的整個樂章，有起始，有終局，其中更有許多曲折變化。

法理的救贖的第一步 ── 赦罪

神拯救人的工作，首先是法理的救贖。法理的救贖共有五步：第一步就是赦免我們的罪。羅馬書三章二十一節說：『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申言者為證，』神給人律法，你守這些律法，如不可貪心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咒詛人，你就可以得稱為義，但是人不能遵守這些律法。現在神的救恩、神的義就在律法以外開闢了另一條 路。耶穌基督成就了律法，然後藉著耶穌基督，就是耶和華救主，我們的罪得著赦免。要知道主耶穌為什麼能夠赦免我們的罪，你就要要看舊約裡面的人如何得赦免，他們是藉著動物的血流出得赦免，這就是神命定的路。有犯罪者，就要有擔罪者，而擔罪者需要流血，流血就可以赦罪。舊約是圖畫，它豫表新約的實際，在新約裡，最寶貴、最高貴的血不是牛羊的血，而是神兒子的血。牛羊的血可以暫時遮蓋人的罪。但最高貴的血，也就是基督血，卻能夠赦免人的罪。羅馬書三章二十五說：『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是憑著祂的血』在舊約裡面，神定了一個人與祂相會的地方，這相會的地方就是在約櫃上面。約櫃裡面放了神的約，神與人立了十條誡 命，這誡命就放在約櫃裡面。在這約櫃上面放了兩個基路伯，就是那些守住往生命樹道路的天使，在約櫃上面有一塊遮蓋的板，在聖經裡面稱作施恩座，也稱作平息處。神與人相會就是在這個平息處。舊約律法的祭司每年一次要把祭牲的血，從外院子一直帶到約櫃前，把血灑在平息座也就是施恩座上。灑了以後，神的怒氣就平息了，神和人的關係就和好了。約櫃裡面的十條誡命說出神的公義和聖潔，約櫃上面的基路伯說出神的榮耀。罪人與神遠離了，隔絕了，但是有一個平息處，又叫做施恩座，在血灑過以後，神與人就平息了，血就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、聖潔的要求，和榮耀的要求。這就是舊約的圖畫。我們靠律法沒有辦法得到神的稱義。你越想守律法就越作不來，你越想不發脾氣就越發脾氣。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。舊約的平息處加上血的灑，只是一個影兒。其實際乃是今天我們的主耶穌，祂就是那個平息處。祂的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、聖潔的要求，和榮耀的要求。藉著這個寶血，我們的罪就得以赦免。

法理的救贖的第二步 ── 洗淨

法理的救贖的第二步就是洗淨。神不光赦免我們的罪，也洗淨我們的罪。在舊約裡人不光罪要得赦免，並且他們也要得著洗淨。在新約裡信徒得洗淨乃是憑著基督的血，如彼得前書說，基督的血被稱為寶貴的血這血能洗淨我們的良心，叫我們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（來九１４）。這個血為什麼是寶血，因為這血比舊約的血更有效，舊約的血是暫時的，祭司是一年一次進到至聖所獻祭，到了第二年他不再進去獻祭的話，贖罪的效果就過期了。但是基督的血是高貴的血，是寶貴的血，一次過進了那天上的至 17 聖所，就永遠成就了洗罪的事。希西伯來書一章三節說：『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』坐下來的意思是工作已經完成了，站起來表示工作還未完成。基督已經成就了洗罪的事，這是衪法理的救贖裡所成就的第二步。

法理的救贖的第三步 ── 稱義

第三步就是稱義。舊約的人犯了罪，他要到祭司那裡，祭司要用那些牛羊的血灑在他身上也灑在祭壇上，叫他得著洗淨。這事以後，他就可以到祭司面前檢查。祭司檢 查後，就稱義他了，就是他過關了，你這個人在神面前沒有問題了。我們因著基督的寶血，第一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，神與我們平息了。第二我們得著洗淨。第三我們可以到神前面，被他稱為義。

我們被神稱義，乃是按照神的義稱為義，不是按照神的愛被稱為義。約翰福音是根據神的愛寫的，羅馬書根據神的義寫的。羅馬書是保羅用律師的口吻來寫的。神是根據神的義來稱我們為義。例如，一名學生到圖書館借書，按照圖書館的『公義』他借了書，一定要還書。但是他大意，把書丟了。從此每次他到圖書就提心吊膽，因為不知道圖書管理員一上電腦他的名字會不會出現。他的名字一出現就知道他借了書還沒有還，他就沒有辦法再借。如果再不還，圖書館就要取消他的借書權利。假設，這個圖書館館長是個 好人，知道他是個窮學生，就把他的案件在電腦上銷了，管理員打進電腦說他沒有丟過書，他就被稱義了。但是這個稱義是不合規則的、是偷偷的稱義、桌底下的稱 義，而不是按公義的法則而有的稱義。神是怎麼稱義我們呢？衪是不是枉法的稱義我們呢？在剛才那例子裡，那學生丟了書，要怎麼辦呢？有兩個方法，一個就是把 他的案從電腦上銷掉，這是檯底稱義；另外一個是去罰款，這本書值一千五百塊，他就得罰一千五百塊，罰了以後，他就可以堂堂皇皇，大搖大擺的走進去。因為他 已經承受了這個懲罰。但是如果他沒有一千五百塊，怎麼辦呢？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就是這樣。一面，我們是犯了法，另外一方面，我們又沒有能力去還。所以神就 差遣主耶穌基督來替我們還掉。主耶穌為我們還的時候，是完全清還，連一塊錢都沒有欠。在剛才的例子裡，那學生沒有一千五百塊，但有位弟兄說：「你每個禮拜四來這裡參加聚會，我願意幫助你。」他就跑去圖書館替他還掉那一千五百塊。他還了以後，從那個時候開始，他就可以大搖大擺地進圖書館，他不需要怕那個管理員，看看他的心情，看看他的面孔、臉色，會不會今天臉色不好，不讓我進去。他臉色好要讓他進去，他臉色不好也要讓他進去。他說：「你丟了一本書，」你說：「是的，我是丟了一本書，但是弟兄已經替我還掉了。你如果今天不讓我進去，我要跟你據理力爭。」今天主耶穌已經替你還了所有的債，如果神還要向你追債，你 說：「神阿，我要跟你據理力爭，還了就不能再追債。我今天不是閃閃縮縮的到你面前，我是大搖大擺的到你面前，我是理直氣壯來到你面前。為什麼呢？我所有的 罪都已經付清了。」你沒有付清錢以前，可能你也可以鑽進圖書館，因為你可以試探一下圖書館的電腦會不會漏掉，但是你坐在那裡的時候，你是一直提心吊膽的。你出閘口的時候，一直提心吊膽，不知道電腦上會不會把你的名字現出來。結果雖然過了關，但你還是提心吊膽，不知道管理員會不會將你叫回來。這一個是沒有經過審判的得救。你是得救了，但是這得救是沒有經過審判的。但是到弟兄替你還清了以後，你不光能大搖大擺的走進去，而且能大搖大擺的走出來，為什麼呢？現在你的得救是經過審判的得救，不是沒有經過審判的得救。今天我們來到神面前，是憑著神的義被稱為義了，是經過神公義審判的手續的。所以我們可以坦然無懼，一點懼怕都沒有的來到神面前。

法理的救贖的第四步 ── 與神和好

第四，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，罪得著赦免，良心得著洗淨，我們得著稱義，然後我們就與神和好。犯罪是行為的問題，和好是人的心情的問題。假使你得罪了你的太太，你們之間的問題搞清楚了，罪對付了，但是可能兩個人還是不和好。罪都對付掉了，但是人還不和好。我欠了弟兄的錢，第一他追我錢，第二他與我彼此相恨。我錢還掉了，但是可能這相恨還存在。神不光是赦免了我們的罪，還與我們和好了。從前我們是仇敵，現在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。

法理的救贖的第五步 ── 在地位上聖別

法理救贖的第五點，就是神叫我們在地位上聖別了。我們原來是屬於鬼的，現在是屬於神的，我們原來是屬於黑暗的國度，現在是屬於神愛子的國度，我們原來是屬於犯罪的範圍，現在是屬於成聖的範圍。我們在地位上改變了，神把我們救贖了回來了。赦罪，洗淨，稱義，與神和好，地位上成聖，這個就是神法理的救贖的五個步驟。這是一個開始，叫我們基督徒能有個開端。

生機的救恩第一步 ── 重生

然後在這個以後，神就開始用祂的生命，把我們這個已經被拯救，被救贖的人，一步一步的去改變。我們得救了以後，先是赦罪、洗淨、稱義、與神和好、地位上成聖歸神，然後神就開始在我們身上施行祂生機的救恩。這生機的救恩第一步就是重生我們，就是把衪的生命賜給我們，我們就開始一個屬靈的生命。 然後一步一步的往上去。

你在這裡看，創造跟在地位上成聖是平等的。換句話說，赦罪、洗淨、稱義、與神和好、成聖，只是把我們回歸到我們原來創造的地位。創造的地位，因人的墮落全部失去，就好像一個可口可樂的瓶子掉到一個水溝裡被弄髒了。神法理的救贖就是把那個髒的瓶子拿回來，洗乾淨，恢復了它原來的狀態。但是祂的目的還不是恢復原來的狀態，祂的目的是將可口可樂放進去。神生機的救恩是把祂的生命放到我們裡面來，這個開始於重生，再經過牧養、聖化、更新、變化、建造、模成，到最後得著榮耀。這個就是我們人的歸宿。神造我們人類，把一個墮落的人類作到一個地步，讓人與神的榮耀是相稱的，叫人得著神的榮耀。這這後面八個步驟不是我們今天晚上要講的，我們晚上是講甚麼叫作得救。

聖經裡救恩的事實

得救，先是有法理的救贖，然後有生機的救恩。法理就是講法律的，生機就是講生命的。我們得救就是上圖裡四方的框框所表明的，四方的框框裡面說「永遠得救」，「永遠得救」包括甚麼呢？包括法理的救贖的五方面，再加上生機的頭一面，那就是我們「永遠的救恩」。我們是永遠得救了。意思就是這五件加一件事，我們都得著了。神賜給我們這永遠的救恩，就永遠不會後悔。祂叫主耶穌為你死，你就永遠得著赦罪了，你永遠得著洗淨了。然後祂把祂的生命賜給你，你就成為神的兒女，你永遠不會再不是神的兒女了。我有一次去埃及講道。那裡的人不相信這個事實，他們認為人作得好就會得救，作得不好會失去救恩。所以我在那裡時，有一個女孩子問：「我信了主以後，我又得罪神。怎麼辦呢？」我就說：「你得罪神，你還是神的兒女，不會因此不得救。」但翻譯的人卻不翻出來。他翻譯為：「你得救後犯了罪，你就不是神的兒女。」他剛好翻成相反的，這是我以後才知道的。按著聖經說，我們一信主，神所為我們所作的，都成就在我們身上，這新的遺命裡的東西，就全部都是我們的。聖經裡有一個很好的小字，叫作「了」字。你不是要得救，你是得救「了」。你不是要稱義，你是稱義「了」。你不是要洗淨，你是洗淨 「了」。你不是要與神和好，你是與神和好「了」。聖經裡說，你們這些信主的人，是赦罪「了」、洗淨「了」、稱義「了」、與神和好「了」、成聖「了」。然後神就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，這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救恩。所以你一得救，就永遠不會失去救恩。

我 要把今天晚上所講的作一個歸納。第一是聖經裡所講的事實。作基督徒不是說你感覺怎樣。你感覺今天心情好，你是基督徒。明天心情不好，你就不是基督徒。沒有 這件事。我們作基督徒是根據聖經怎麼說、事實是甚麼。你說：「我今天感覺太陽不是從東方升起，好像從西方出來。」你的感覺沒有用，要看事實。聖經裡都是講事實，第一是救恩的事實，就是那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不是將要作神的兒女。「我們是神的兒女」是一個事實，是定律，是宇宙不能改變的定律，是救恩的事實。

要認識救恩的事實

第二聖經把這些寫話出來，就是要叫我們知道這件事。我用剛才的比喻，弟兄替你去圖書館，把一千五百塊付了，這個是事實，所以在圖書館裡這案件銷了，你永遠不再需要懼怕。但是你不知道，沒有人告訴你。所以你每一次走進去時，還是提心吊膽。事實已經在，但是你不知道，所以就需要弟兄寫一張字條給你：「王姊妹，你的一千五百塊，我已經替你付了。」你拿了這個，你就知道，你的罪已經得了赦免。聖經裡說，「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入神兒子之名的，要叫你們曉得你自己有永遠的生命。」讀聖經叫我們喜樂、叫我們有安慰、叫我們有信心，就是這個原因。它的記載告訴我們，神已經為我們作了甚麼，這真是叫我們得安慰！真是叫我們平安！真是叫我們能唱起詩歌來。就好像今天晚上我們所唱的詩歌，「讚美神，工作已經成功。」你為甚麼能夠這麼唱呢？因為你讀到聖經。神的話告訴我了，不是弟兄給你字條，是神給你「字條」，衪告訴你衪的兒子已經替你還了債。第一是事實，第二是知識，第三你就有喜樂。

到神面前是憑神所作成之救贖的工作

今天晚上我要解決你們第三個問題：我們作基督徒是不需要提心吊膽的作。我今天作得好，我就蒙神悅納。我明天作得不好，我就下地獄，絕對不會。你作得好，你是 神的兒女。你作得不好，你還是已經重生了。還是有衪的生命。你作得好，你不是靠著這個好來到神面前。你說：「主耶穌啊，我今天作得好一點點。」但神所要的是大牛犢，你所獻上的是小磨菇。你拿著小磨菇向神說：「神啊，我今天沒有發脾氣，我把這個小磨菇獻給你吧！」神說：「我接納你，不是因為這個小磨菇，我是因著主耶穌這個大牛犢，才接納你，你那小磨菇算了罷！」第二天，你採不到磨菇。你說：「神啊，對不起，憐憫我啊，我今天沒有磨菇，我多傷心一點吧！我多悔 改一點吧！希望我的傷心，我的悔改代替我的磨菇。」神說：「算了罷！我還是一樣接納你，你有磨菇也罷，你沒有磨菇也罷，我接納你是因著我在主耶穌身上所作的事。」這樣你來到神的面前，就不是憑著你的自己，而是憑著神所作救贖的工作。每一次我來都能夠有喜樂，這個就是救恩的喜樂。以賽亞書十二章三節說：「所以你們必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。」從這個星期開始早上呼求主名就可以多一點內容。你說：「神啊，我讚美你，不是憑著我今天早上心情好，或者心情不好，我乃是憑著主耶穌的寶血，衪是我的平息處，衪是滿足神的公義、神的聖潔、神的榮耀的一位。我今天能夠來到你的面前，乃是因為你在基督身上所作的，所以我能夠歡然取水， 我能夠在你面前歡樂，我能夠在你面前坦然無懼，我不是沒有被審判過的罪人，我乃是已經被審判過的稱義的人，我可以憑著基督所作成的來到祂面前，感謝讚美主。」這個就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根基。今天晚上我們所說的是一個認識，但是你看這個認識多寶貴，這個認識就是建立我們基督徒生活穩固的根基。所以明天早上你到主面前，不要再看自己的感覺，天氣好也罷，天氣不好也罷，心情好也罷，不好也罷，反正神不是因著這個接納你。衪乃是在基督裡面憑著基督所成就的接納你。

2005 年 3 月 3 日
余潔麟弟兄交通於香港科技大學